



處理篇 Q&A

Q1：校園中發生性騷擾事件，學校會如何處理？

A1：學校本有責任維護教職員工及學生的尊嚴與權益，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施行，規範學校必須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明令其任務。也就是依據性平法和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學校必須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以極機密方式進行會議與調查，並做出懲處處分。

Q2：遇到性騷擾該怎麼辦？

A2：面對性騷擾時，首先要確定自己的感覺。不論對方是善意或無意的行為，還是惡意的騷擾，只要妳/你讓對方知道妳/你覺得不舒服，對方就應該尊重妳/你的感受。當然，妳/妳可以判斷狀況，視情況選擇是要勇敢大聲地說「不」，或是婉轉告知對方；是要直接做出反抗，或是請求旁人協助。

而萬一事情還是發生了，你可以選擇這樣做：

1. 告訴自己信任的人，尋求心理上的支持與其他支援。
2. 盡可能詳細地紀錄下事情發生的經過，有助於未來若想提出申請調查時，可作為證據之用。
3. 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調查申請，由性平會負責處理校園性騷擾問題，並提供給被害人必要的協助。

Q3：如果週遭的人遇到性騷擾，旁人能夠作些什麼呢？

A3：這時候最重要的是不要成為情境中的共犯—例如當有人針對在場者的身體特徵開黃腔，因而讓當事人不舒服，那我們就不應該為了怕「破壞氣氛」因而跟著起鬨，甚至我們是可以出面制止騷擾的言語及行為的。

Q4：在學校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時，哪些人可以向學校舉發？

A4：當事人當然可以舉發。如果當事人有顧慮的話，也可以委請師長或好友以檢舉人身分幫忙舉發。

Q5：如果被性騷擾或性侵害的人不想舉發的話，還可以怎麼做？

A5：知情的人可以以「檢舉人」的身分，檢具相關證據，向教官或本委員會舉發。如果不想向學校舉發，可以像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地點的警察單位舉發；或是撥打免付費電話 113，向各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報案。

Q6：如果向警察機關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報案，學校是不是就不處理了？

A6：不是的。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仍會繼續處理。如果遇到加害人不是本校師生時，仍會透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以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機制與制度執行本校應盡的工作。同時對於本校受害人會給予適當的心理輔導或法律諮詢的相關資訊和協助。

Q7：舉發性騷擾事件要準備什麼資料？沒有具體證據怎麼辦？

A7：舉發的時準備各種相關的書面、錄音、或是網路資訊都可以。如果沒有具體的證據，建議您可以詳細敘述事情發生的經過，本校性平會也會視情況決定後續的處理方式。

Q8：萬一不幸遭到性侵害了，該怎麼辦？

- A8：1. 相信自己並沒有犯錯。
2. 找個信任的人陪伴並尋求協助，拿起電話撥「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由專業社工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問題協談、討論安全計畫、法律諮詢、聯繫警察人員提供緊急救援等各項服務。
3. 保持現場，協助警方搜集線索及採證協助警方搜集線索及採證。
4. 保留證據。找一件外套或毯子裹住自己，尋求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或女警的陪同，至醫療院所就醫檢查。切勿立即淋浴沖洗、更換衣物或毀壞衣物，造成破壞證物，增加加害人被定罪的困難度。
5. 向學校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接案窗口—學務處申請調查。

Q9：申訴舉發性騷擾事件後學校會怎麼處理？

A9：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會收件後必須召開會議審議，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性平會將依法組成調查小組進行事件調查，於受理申請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兩個月），並將調查報告及議處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則依法及權責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Q10：提出性騷擾申訴後，不相干的人可能知道嗎？

A10：學校的性平會在處理校園性擾事件時，負責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都負有保密的義務，如有洩密時，則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騷擾事件受理窗口：學務處

◎遇「狼」絕對不是妳(你)的錯，請不要害怕說出口，性平會會以極機密的方式處理性騷擾事件，你(妳)的名字絕不會曝光。

◎校內緊急求助24小時值班電話28214744或是分機**499。

◎各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免付費報案電話：113